



一、基本信息

采样日期	2025.06.06	检测日期	2025.06.07-2025.06.09
联系人	周经理	联系电话	13686123532
详细地址	莘路 68 号		
胶分厂			
样品状态描述	废气: 气袋, 气态; 滤膜, 固态; 废水: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	

气相色谱仪	ZB-005-02	HF-901A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ZB-010-01	CC8-010-10

二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参数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挥发性有机 物(以非甲烷 有组织碳	挥发性有机 物(以非甲烷 有组织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
三、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1#DA005 干燥废气排气筒出口			基准氧含量 (%)	—
排气筒高度 (m)	25		排气筒直径 (m)	1.5	
燃料类型	—		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1.7671	
检测时间	2025.06.06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含氧量 (%)	—	—	—		
含湿量 (%)	3.5	3.4	3.6		
烟温 (°C)	61.6	63.6	64.4		
平均流速 (m/s)	5.6	5.8	5.7	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28154	29736	28040		
实测浓度 (mg/m ³)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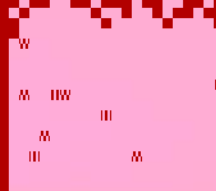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废水

(一)水质基本参数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水温 (°C)
DW001 工艺废水排放口	2025.06.06	11: 20	25.2
		13: 25	25.8
		16: 10	25.6

(二)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DW001 工艺废水排放口	2025.06.06	总镍 (mg/L)	0.05L	0.05L	0.05L
备注	污水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结果报告为方法的检出限的加标十倍。				



3. 报告一式两份，客户及实验室各执一份。

3. 为保护检测结果的准确性，若有任何疑问，请在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
5. 若客户送样，则实验室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